镇江市“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上海超图数慧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镇江市“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改造项目 协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采购文件中所述购买服务的采购单位。

1.2 “乙方”系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3 “服务”系指根据本协商文件规定提供的 镇江市“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改造 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项目镇江市“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改造项目（编号：JSZC-321100-JZCG-D2026-0027 号） 的协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协商函；

(2) 开标（报价）一览表；

(3)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服务范围和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详见协商文件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乙方必须完全实现协商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具体为：

（1）基础环境适配：基于当前自主可控关键软硬件的技术发展，借鉴自主可控应用示范的成功经验，从全局出发对自主可控信息系统、应用服务等进行优化设计.

（2）系统功能适配：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功能的适配，在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完成系统功能的适配，包含规划一张图应用、国土空间规划分析评价模块、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模块、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模块和国土空间规划指标管理模块，实现系统在国产基础环境下的持续稳定运行，为国土空间规划的数字化管理提供服务支撑和技术保障.

（3）数据迁移与验证：完成现有非国产数据库向国产数据库的平滑迁移，覆盖镇江市“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全量数据类型，同步开展数据语法适配、数据类型转换、索引优化与存储引擎适配.迁移过程严格执行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校验，确保矢量空间数据、属性数据等数据迁移无误码、无丢失、无逻辑错乱，并完成系统功能联调、性能压测与安全验证，保障数据在国产操作系统、中间件、浏览器环境下正常读写、高效查询、稳定服务，满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全流程应用与安全合规要求.

4.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4.1 验收的标准

用户服务要求：以成交供应商响应了的所有软件部署、软件实施等要求为合格.

响应水平情况：以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水平达到了承诺的水平为合格.

资料完整性：成交供应商对于项目过程备有详细记录并且保证资料完整方为合格.

4.2 验收的方式

由采购单位开展项目验收评审，完成整体项目验收.

5.服务期限及合同价

5.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基础环境适配、功能适配及试运行工作，提供 3 年运维期，保障系统现有功能的稳定运行.

5.2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元），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50%;

6.2 项目完成验收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50%.

7.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7.1.2 指定熟悉软件操作的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项目相关的事宜，确保有专人对软件的使用和管理负责.

7.1.3 负责提供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环境．并提供备份设备（空间），配合软件备份机制的运行，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7.1.4 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方便条件，协助配合乙方进行系统的技术运维服务.

7.1.5 及时客观的向乙方反映系统运行问题或故障，并对乙方的需求予以解答，所提供的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7.1.6 甲方使用本系统所形成的各类信息、资源、数据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服务合同终止后，由甲方自行收回，乙方不得留存.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按约定时间进度交付项目成果，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

7.2.2 对改造后的系统进行技术维护，并向甲方提供技术上的指导和咨询，使甲方能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

7.2.3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传真、网络等多方式）.

7.2.4 不得泄露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工作信息.

7.2.5 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的服务文档及资料.

7.2.6 乙方在运行维护过程中出现的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第三方提出权

利主张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安全保密

8.1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保密法律法规，乙方作为甲方的服务供应商，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2) 项目服务中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所有以文件、数据、设计或清单等形式保存的不宜公开的甲方内部信息、用户信息、公众咨询或投诉信息，以及其他信息，保密信息为甲方财产。

(3) 乙方在参与项目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守秘密的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加强保密教育，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保密信息。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满足甲方在安全和保密方面的相关规定。乙方应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加工、交互的信息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相关数据信息，工作中获取和产生的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5)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对甲方的信息系统功能及相关信息数据进行披露、泄露、修改、利用、转让和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计算机终端，存储介质等要符合安全保密要求，项目完成后所产生的文件、图纸等资料和数据应立即交还甲方，不得私自留存。

(7) 乙方应对可能接触到项目有关信息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日常教育和离岗审查，签署在岗、离岗离职数据安全承诺书。乙方人员未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导致泄密的，将被依法追究相关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8)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信息均不得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或与之有

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9) 乙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保密义务：

①非乙方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②由于乙方以外的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

③按法律规定应当向国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公开的内容。

8.2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公开或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无需保密之日止。

9.网络和数据安全

9.1 乙方应明确管理技术团队相对独立运作，团队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乙方指定专门的网络安全负责人，负责人姓名李秦岭、负责人电话 13615283377，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网络安全事务。

9.2 乙方应确保政务信息平台相对独立，如涉及开发，应采取具体措施，实现物理隔离或逻辑隔离措施，以保障政务信息的安全性与独立性。乙方应明确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避免数据混淆和潜在的安全风险。

9.3 乙方不得转包合同任务。

9.4 在项目交付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9.5 甲乙双方应明确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的相关要求，以确保数据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具体要求如下：

(1) 数据收集：乙方依法进行数据收集，不得通过非法手段或未经授权的方式获取数据，在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时，要明确告知用户收集目的、方式和范围，并获得用户的明确同意。乙方不能超出必要范围过度收集数据，确保收集行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数据使用：不得将数据用于违法违规活动或违背道德伦理的用途。在使用数据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或被未经授权的访问。例如，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处理，限制数据访问权限等。

(3) 数据存储：选择安全可靠的存储介质和存储方式，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采用加密存储、定期备份等措施，防止数据因存储设备故障、

人为错误或恶意攻击而丢失或损坏。

(4)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行为应具有正当理由，符合法律规定和道德准则。例如，在进行数据分析以改进产品或服务时，应确保数据处理过程不会侵犯他人权益。

9.6 乙方应采取技术措施保证甲方对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确保甲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自身需求对数据进行操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当合同终止时，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安全的处理数据。

9.7 乙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确保在外包业务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安全。

9.8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涉及采购产品和服务，应该按照规定确保所采购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网络安全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9.9 在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9.10 乙方应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在发现重大问题时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乙方每年要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状况、网络安全管理情况、风险评估、防范措施等。

9.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若乙方拒绝或不配合，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12 甲方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授权乙方相关权限，根据系统管理员的具体工作职责和业务需求，仅分配其完成任务所需的最基本权限。具体权限分配原则如下：

(1) 开发人员的权限：拥有代码编辑权限、测试环境的部署权限。其对生产环境的直接部署和系统核心配置的修改权限需有甲方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操作。

(2) 运营人员的权限：限制运营管理员对网站内容的编辑范围，如果网站有多个频道或板块，仅对运营人员开发需编辑模块的使用权限。

(3) 技术运维人员权限：系统配置人员拥有系统性能优化设置权限，如调整内存分配、缓存设置等，但修改前需备份原配置文件。高级运维人员拥有包括对服务器硬件资源的分配和管理权限（如 CPU 核心数、磁盘阵列配置等），以及对关键系统服务和进程的启动、停止和参数配置。

(4) 其他第三方工作人员权限：如系统涉及到等保测评、网络安全防护等第三方人员介入时，第三方工作人员需获得甲方授权，并签订相关授权书和保密协议后，方可获得约定时段内的系统管理权限。

9.13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网络安全需求，加强自身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包括优化网络安全架构设计、及时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软硬件等）。同时，乙方需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工作。

9.14 若乙方违反本补充协议中的网络安全相关条款，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甚至解除合同。若乙方涉及到触犯法律法规的，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采购文件中的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1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2.合同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项目当地的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1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方、乙方双方签章后生效．

16.2 乙方成交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盖章）：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699 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　　方（单位盖章）：上海超图数慧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启路 258 号 2013 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